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捷邦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纯江	联系电话：020-3838107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子晗	联系电话：020-3838109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无，均已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已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经营业绩情况：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280.52 万元，同比增长 16.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4.85 万元，同比增长 65.33%。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对并购陕西六元碳晶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473.77 万元；②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718.61 万元。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提请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对“高精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基于整体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能够满足目前的经营需求。同时，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随着公司对办公场地进行合理调配并对研发部门进行整合调整，目前公司研究院及产品开发中心的办公场地及设备能够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的需求，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暂缓“高精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提请公司尽快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参见“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参见“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

	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新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对募投项目“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提请公司尽快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提请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黄灿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子晗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4 年 1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芯天下 IPO 项目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2）2024 年 1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云鼎科技非公开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并于 2024 年 7 月被深交所出具书面警示。 （3）2024 年 5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常熟汽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关注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披露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被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4）2024 年 9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卓谊生物 IPO 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被深交所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5）2024 年 10 月，因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增强持续督导工作力度。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方纯江

张子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